

证券代码：836136

证券简称：美特林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公开、透明和规范地使用。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缴款指定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一条 除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经财务部审核，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控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有权予以制止。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签证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